

藥師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401 號

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得應藥師考試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二、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前，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